



新平县市场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新平县市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为桂山镇农贸市场和戛洒市场服务。市场营销，提供维修市场服务设施、市场咨询服务、市场配套商品销售。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1.人员情况。2017 年 12 月份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共有事业编制 8 名，事业管理编制 4 名，事业工勤编制 4 名，实有事业管理人员 4 人，事业工勤 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市场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10904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9047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

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本年度增加 元，增加 %，主要原因分析，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等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市场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1090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9047 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增加元，增加 %，主要原因分析，主要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经费支出等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 1109047 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减少 486,602.13 元，减少 33%，主要原因分析，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市场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904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90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

2. 外交（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单位工作范围内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市场服务中心 2017 年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减少 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1478.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91678.07 元，固定资产 498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